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雨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3001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第2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(24586302_1123001006_1_ATTACH1. pdf、
24586302_1123001006_1_ATTACH2. pdf、24586302_1123001006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）第2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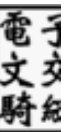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府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更趨多元及增加經費運用彈性，爰刪除實施計畫第2點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規定；並請各機關自行審酌機關特性、業務性質、工作班別（輪班、日班等）或活動需求等，擇定與其他機關共同舉辦文康活動或自行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9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40047345號函規定，各機關仍不得有未實際辦理文康活動，而逕行發放禮品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發生。
- 三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22200J0004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四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第2點修正規

教育局 1120204



AEAA1123012232



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